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1月至6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 胡金锋 谢青

2021 年 9 月 14 日